

法官學院接受捐贈作業須知

- 一、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接受捐贈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本學院接受捐贈作業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須知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學院接受捐贈財物時，應以不增加負擔為原則，查明有無糾紛情形，審慎考量受贈財物與業務有無關聯，並成立評審小組決議。另捐贈附有條件時，並應擬訂捐贈契約簽核。
- 三、本學院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
- 四、本學院接受捐贈之財物，僅得作公益目的之使用。
- 五、受贈之不動產，應由本學院接管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- 六、受贈之動產或不動產，於取得所有權後，應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入帳管理。
- 七、本學院接受捐贈，應開立證明文件予捐贈者，並留存一份備查。

八、本學院為感謝捐贈者，得視捐贈財物價值及相關情節，採下列方式表彰之：

- (一) 致送感謝書狀或紀念品。
- (二) 標明姓名於受贈財物上。
- (三) 登載事蹟：於本學院網站刊載優良事蹟。
- (四) 公開表揚：辦理捐贈儀式予以表揚。
- (五) 其他經專案簽報核可之獎勵方式。

捐贈者不願接受前項表彰時，應尊重其意願。